

2024年度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 位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 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县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秩序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2. 承担全县通航水域的水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及辅助业、航道、港口、船舶设计及修造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3. 承担全县国、省、县道公路路政执法，对各类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4. 承担全县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含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及项目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5. 按规定负责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及违法

案件查处；负责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工作。

8. 负责国道 212 线陵江、省道 411 线桥溪超限站的超限检测和全县范围内的流动治超工作。

9. 承担着非洲猪瘟疫情卡口（点）的值班值守及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的驻站工作；负责全县的国、省、县、乡道路 2000 多公里的生命防护工程（路侧护栏、标识标牌等）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单位聚焦主责主业，相继开展超限运输治理、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出租车行业专项整治、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强安监管执法、重大隐患事故排查治理和路域环境治理等专项行动，出台了《2024 年道路运输行业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苍溪县出租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苍溪县公路违法超限超载整治工作方案》3 个专项整治方案，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交通执法工作成效。一是持续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深入推进落实双超治理联合执法常态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货运超限车辆集中整治，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通过友邻县（区）联合巡查的方式，加强对砂石企业的源头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货运车辆称重检测、标吨配载，从源

头限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有效地遏制跨区域路段车辆严重超限超载行为。陵江、桥溪两站共投入执法人员 6389 人次，检测车辆 21576 台次，查处超载车辆 25 台次，卸载货物 853.66 吨，发出抄告通知书 20 份。二是持续开展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约车、涉校涉学农村私家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1978 人次，检查车辆 1347 台次、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50 件，行政处罚 50 人次，学习教育培训 40 余人次。三是开展巡游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在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围绕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议价拒载等违规经营问题，在县城区五星花园设临时检查点，加大对巡游出租汽车的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运营秩序，全力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共开展执法检查 57 次，抽查出租车 251 余台次，对 3 名违法违规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了记分并处罚，组织巡游出租车从业人员、网络预约出租车从业人员警示谈话 4 次，停班教育学习 10 余人次。四是全面加强路域环境治理。组织开展路域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超限运输、非公路标志、占用公路及用地、增设交叉口等违法违规行为。大队结合“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开展，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客运站场、客货运输企业，通过入户上门宣传、座谈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政策法规，现场解答群众疑问，营造浓厚爱

路护路氛围深入人心。2024年共开展公路巡查44440公里，清理路障14处，拆除非公路标志、小广告620余处，非法商业广告牌34块。五是持续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和综合督查。每季度聘请安全专家对在建交通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在建项目整体质量安全处于良好状态。全年共开展安全检查88次，出动执法人员264人次，检查施工企业88家，查处工程质量案件2件，下达整改通知书11份，及时纠处不安全隐患273个，在建项目整体质量安全处于良好状态。六是持续开展水上执法监管工作。各片区中队会同县公安局、水利局、环保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对通航河道船舶、码头及运输企业的监管，有效消除了水上交通安全。2024年联合巡航检查3次，检查船舶1200余艘次，立案查处7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今年5月，对东河歧坪段12艘闲置船舶清理上岸。七是稳步推进其他执法工作。按照上级部署，不断加大危化品车辆运输环节执法检查力度，认真组织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企业的联合约谈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企业相关违法行为。会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加强源头监管，加大车辆动态监督检查，压实客运（含公交）企业、客运场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站点旅客安检、车辆安检维护等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客运市场安全有序。为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持续深化普通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巩固治超成果，全年已完成陵江、桥溪超限检测站

联网升级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于苍溪县交通运输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8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3.93 万元，下降 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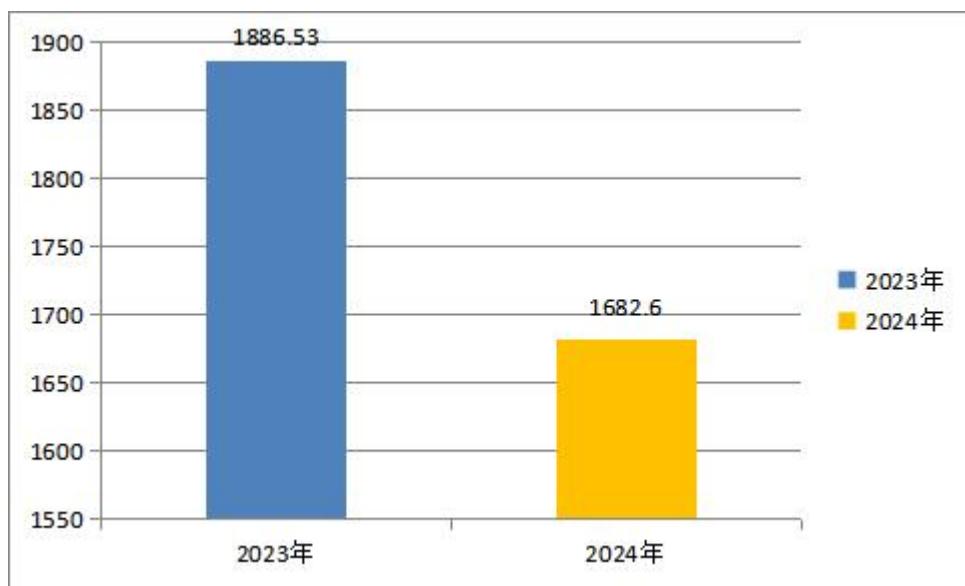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2.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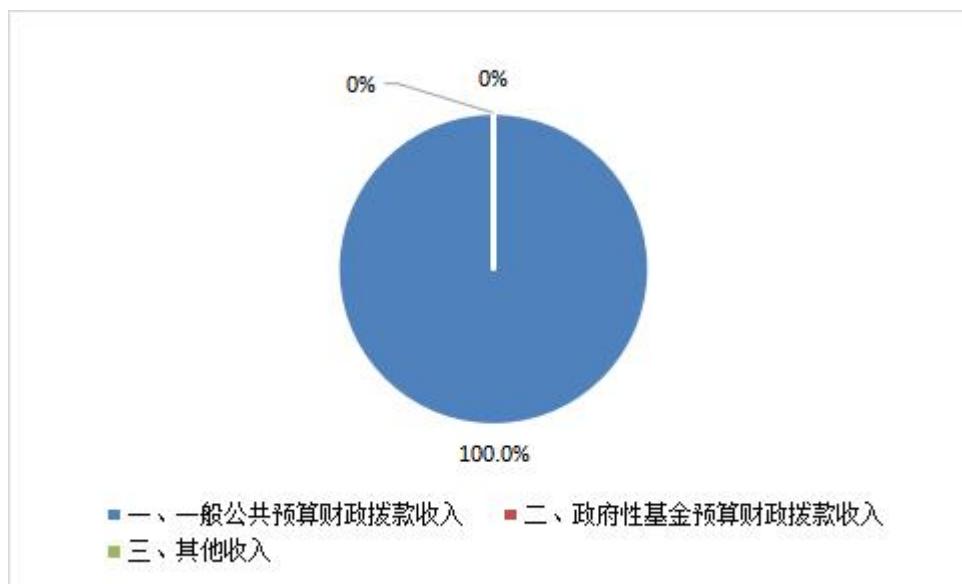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5 万元，占 52.6%；项目支出 797.1 万元，占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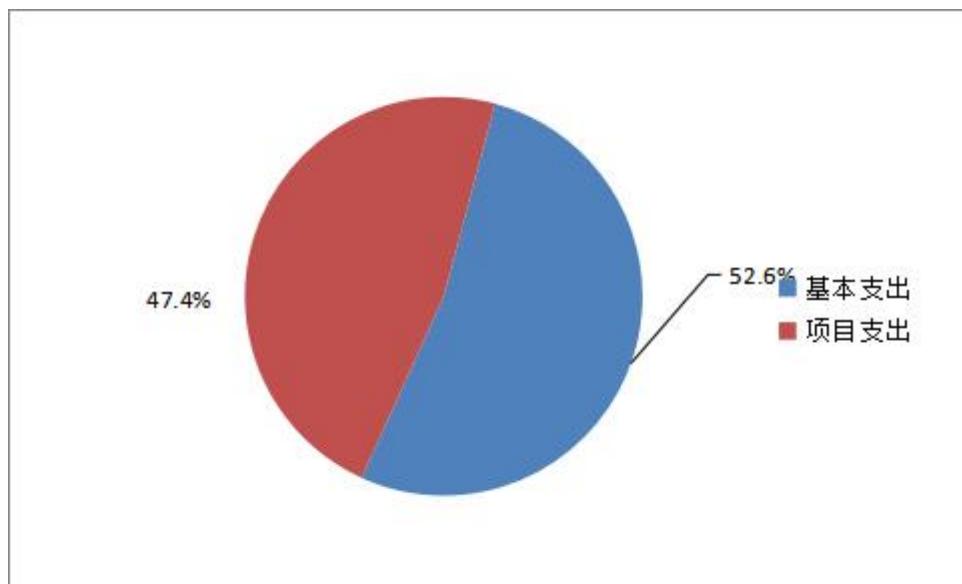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8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67.52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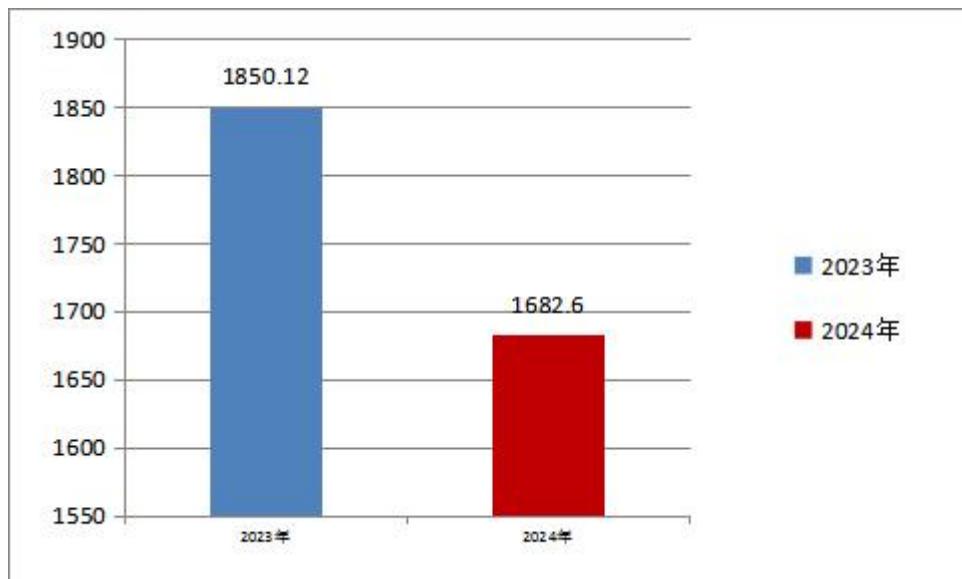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52 万元，下降 9.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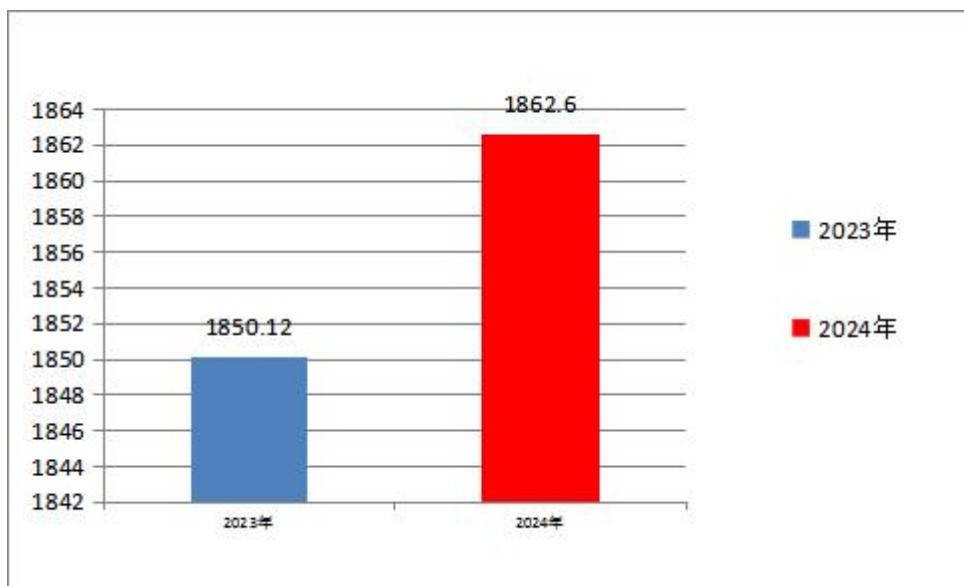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支出 116.77 万元，占 6.3%；农林水支出 4.98 万元，占 0.3%；交通运输支出 1,468.79 万元，占 88.5%；住房保障支出 40.94 万元，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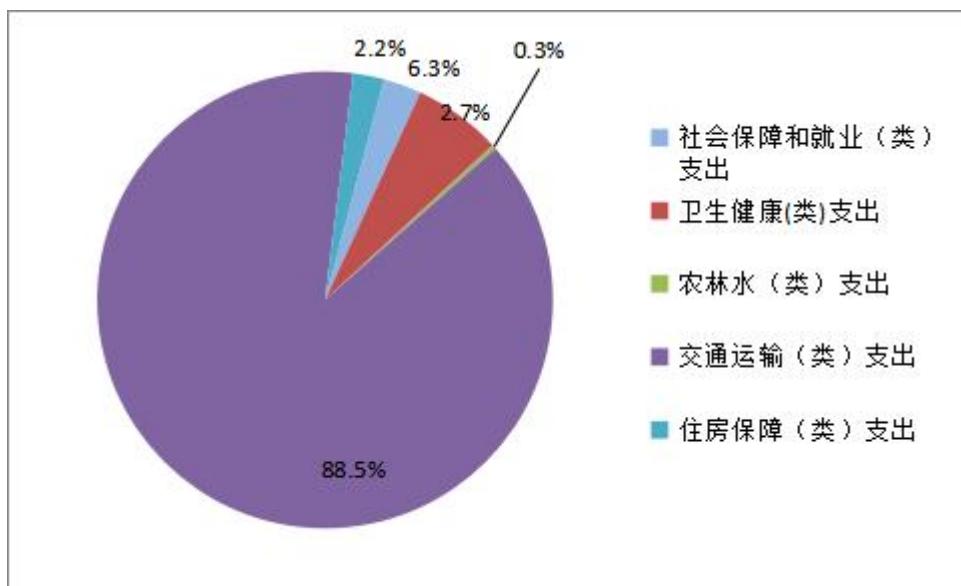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67.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6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69.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单位人员退休五险科目混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7 万元，完成预算 85.2%，单位人员退休五险科目混用。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76.72 万元，完成预算 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交通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3.47 万元，完成预算 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交通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120.48 万元，完成预算 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交通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1.44 万元，完成预算 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交通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交通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5.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7.7 万元、津贴补贴 78.87 万元、奖金 112.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1 万元、生活补助 6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65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公用经费 6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 万元、印刷费 1.14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5.52 万元、邮电费 3.66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1 万元、劳务费 0.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6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较上年增加 8.96 万元，增长 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规定要求，三公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检查车辆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2 万元，占 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占 8.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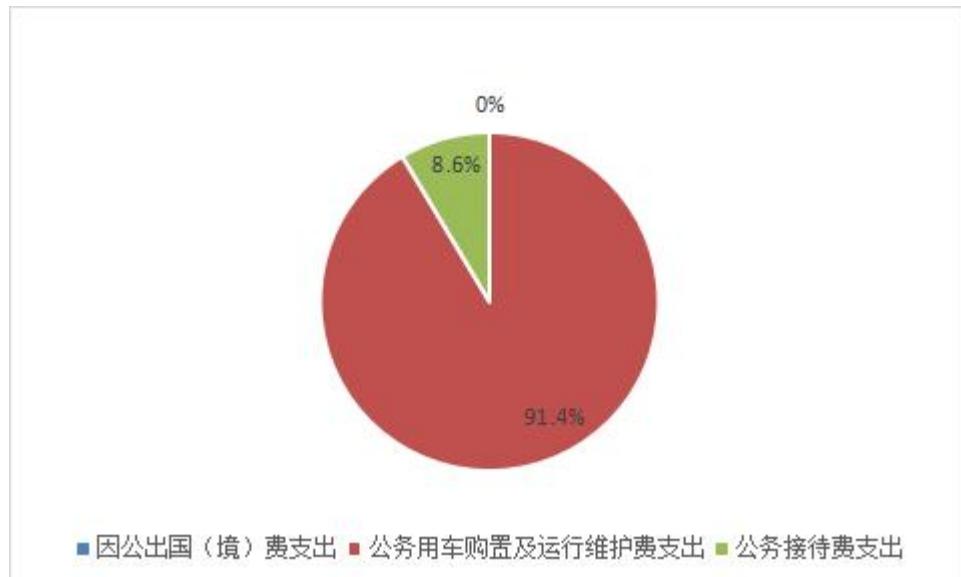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52.5%。主要原因是交通行政执法、路产路权巡查、应急指挥、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的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客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客车 0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行政执法、路产路权巡查、应急指挥、安全生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付对象报账资料不完善，部分公务接待费用在 2024 年度拨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212 人次，共计支出 1.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接待 0.78 万元、安全生产接待 0.42 万元、学习考察接待 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9.36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交通行政执法、路产路权巡查发生的差旅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5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不停车检测点、抓拍系统、联网报警系统及前期费用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主要是用于交通行政执法、道路巡查、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其他养老保险费用。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农村贫困地区生产发展项目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交通运输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公路建设支出费用。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费用。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养护支出费用。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费用。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费用。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费用。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0353892-维修维护安防设施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104.55万元，用于公路路产路权维护巡查等费用，2024年拨付资金104.55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4.55	104.5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4.55	104.5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里程	≥	194.89	公里	194.8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维护里程	≥	240	公里	24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人次	≥	1024	人	1024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04.55	万元	104.5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831490-县交运执法大队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苍财建〔2022〕4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拟申请专项资金预算153.83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养护等费用支付，2024年拨付资金89.58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资金调度困难	
	总额	0.00	153.83	89.58		58.23%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3.83	89.58		58.2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巡查里程	≥	194.89	公里	194.8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片区	≥	5	个	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人次	≥	1784	人	1784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处置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53.83	万元	89.58	10	5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95分。									
存在问题	资金调度困难									
改进措施	下一步积极对接协调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819952-县交运执法大队嘉陵江东河船舶集中上岸处置项目苍财建〔2022〕9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拟申请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111.63万元，用于嘉陵江东河船舶处置等费用支付，2024年拨付资金50.09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全县嘉陵江东河船舶上岸集中处置费用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1.63	50.09		44.87%	10	4	资金调度困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1.63	50.09		44.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水域	=	2	条	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采砂船	=	1	艘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驳船	=	17	%	17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处置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	促进经济发展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	111.63	万元	50.09	10	4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94分。									
存在问题	资金调度困难									
改进措施	下一步积极对接协调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26510-县交运执法大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100万元,用于以前年度新冠疫情防控卡口人员及运行等费用,2024年拨付资金100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全县疫情防控卡口人员运行等费用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转运费	≥	2000	次	2000	10	10		
			值守人员伙食补助	≥	40	元	40	10	10		
			值守卡口	≥	5	处	5	10	10		
			租用板房	≥	1	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落实机制,提升党的执政水平和政府服务能力,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推动生态环境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保持疫情防控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新冠疫情防控成本	≤	100	万元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 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13866-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发放在职职工公务员基础绩效考核支出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98	79.65	79.65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75.98	79.65	79.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4875-工资性支出（行政单位/公检法司部门在职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发放在职职工工资性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4.81	216.58	216.58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204.81	216.58	216.5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31	人	3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	=	34	人	3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职工基本消费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经济活动需求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岗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	216.58	%	216.5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7842-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协助执法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9.60	369.60	369.6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69.60	369.60	369.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112	人	1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	=	112	人	18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职工基本消费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经济活动需求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岗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	369.6	%	369.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8182-单位缴费（行政单位/公检法司部门在职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机关在职工及协助执法人员保险费用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1	112.86	112.86		100.0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100.01	112.86	112.8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143	人	14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数	=	150	人	15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核算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经济活动需求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岗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成本	=	112.86	%	112.86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总体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279312-县交运执法大队交通执法日常管理经费（广财建【2023】109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拟申请资金预算675.45万元, 用于交通运输执法综合管理建设费用, 2024年拨付资金93.47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交通运输执法综合管理相关费用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75.45	93.47		13.84%	10	1	资金调度困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75.45	93.47		13.8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执法领域	=	3	个	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在建工程	≤	42	个	4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人次	≤	945	人次	94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4	年	202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定性	好中差	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	675.43	万元	93.47	10	10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明确, 具备实施条件, 具有公共性, 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总体得分91分。									
存在问题	资金调度困难									
改进措施	下一步积极对接协调资金,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负责人：李文波				财务负责人：陈新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